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代號：200)

## 關 連 交 易

### 概 要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濠科技（買方）分別與各賣方訂立現時協議，以進一步收購御想已發行股本合共12.5%，總代價為120,730港元，有關數額乃經有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現時協議已於緊隨簽立現時協議後完成，而代價已全數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出現金支付。

於緊隨集團重組後，御想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7.5%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本集團分別與各賣方訂立先前協議，以收購御想已發行股本合共10%，導致本集團於御想之股權由77.5%增加至87.5%。收購協議完成導致御想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經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賣方為御想之主要股東（於先前協議完成前各持有御想已發行股本之11.2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屬關連人士。先前協議乃視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2)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之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收購協議作為一個整體，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收益比率多於2.5%但少於25%，而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收購協議之背景

於緊隨集團重組（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後，御想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7.5%權益之附屬公司。御想其餘22.5%股權當時由賣方各持有12.25%。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新濠科技（買方）分別與各賣方訂立先前協議，以收購御想已發行股本合共10%，總代價為96,606港元，有關數額乃經有關各方於參考御想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66,000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上述代價已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出現金支付。先前協議導致本集團於御想之股權由77.5%增加至87.5%。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新濠科技（買方）分別與各賣方訂立現時協議，以進一步收購御想已發行股本合共12.5%，以致御想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現時協議

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協議各方：新濠科技（買方）

賣方（賣方）

## 所收購之資產

根據現時協議，新濠科技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御想已發行股本合共12.5%，總代價為120,730港元。

## 代價及完成

根據現時協議就御想已發行股本之12.5%支付之總代價120,730港元乃經有關各方於參考御想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66,000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現時協議已於緊隨簽立現時協議後完成，而上述代價已全數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出現金支付。

賣方從未獲委任為御想之董事，彼等亦無任何權利提名任何董事加入御想之董事會，惟賣方一直均獲御想聘任為其全職僱員，負責管理御想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於收購協議完成後，現擬賣方留任為御想之僱員，繼續服務本集團。

## 本集團及御想之資料

現時，本集團之業務大致分為三個類別，即(i)休閒及娛樂業務；(ii)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及(iii)科技業務。

御想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註冊成立，其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中，77.5%由滙盈擁有，其餘22.5%由賣方各持有11.25%。當時各賣方就御想已發行股本之11.25%支付之認購價為112,500港元。集團重組導致由滙盈將(其中包括)御想已發行股本之77.5%轉讓予新濠科技，自此之後，御想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在收購協議完成前)，並為本集團科技業務之一部份。御想自開始營業以來，其主要業務包括系統整合及供應及提供多種軟件系統及硬件設備以及資訊科技服務，對象主要為澳門及中國珠江三角洲地區之客戶。

於本公佈日期，御想已發展而成為澳門之頂尖博彩資訊科技基建專門企業，提供最先進之博彩科技解決方案，包括智能監察系統、指模進出控制系統及面容認知系統，以及電子博彩機及系統。該公司亦為澳門、香港及中國之客戶提供全方位之硬件系統、系統整合服務及系統網絡服務，而其客戶基礎亦擴大至包括政府機構、銀行及博彩客戶。根據御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總收益及除稅前溢利分別為28,444,233港元及25,944港元，而根據御想於二零零四年五

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御想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966,000港元。

## 訂立收購協議之理由

收購協議完成導致御想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可讓本公司完全綜合御想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並取得御想之完全營運及行政控制權，而上述結果則有助御想業務之未來擴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經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規定

賣方為御想之主要股東（於先前協議完成前各持有御想已發行股本之11.2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屬關連人士。先前協議乃視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2)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之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收購協議作為一個整體，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收益比率多於2.5%但少於25%，而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鴻燊博士、何猷龍先生及徐志賢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正和先生及何綽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及羅嘉瑞醫生。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先前協議及現時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現時協議」	指	新濠科技與各賣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就新濠科技從各賣方收購御想已發行股本之6.25%而分別訂立之兩份條款相同之股份買賣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御想」	指	御想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本集團之重組，涉及有關(其中包括)由滙盈將於御想之77.5%股權轉讓予新濠科技之若干交易，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濠科技」	指	新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協議」	指	新濠科技與各賣方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就新濠科技從各賣方收購御想已發行股本之5%而分別訂立之兩份條款相同之股份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賣方」	指	李高岡先生及梁雲達先生
「滙盈」	指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1），本公司擁有67.57%權益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猷龍**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